

爭取最低工資關鍵時刻 共建聯盟整合力量

致各團體：

特首曾蔭權上任時，曾承諾研究實施最低工資的可行方案，並以一年半的時間為限（至今年 6 月為止），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及作出具體建議。但是，一年半的時間已經過去，我們至今未見最低工資立法的日程表，勞顧會的僱主代表仍然高調反對立法，立場未有絲毫動搖。

財團代表為了一己私利，反對實施最低工資不足為奇，由半數僱員及半數僱主代表組成的勞顧會，未能達成共識也是意料中事。說穿了，勞顧會不過是曾特首拖延立法的一面「擋箭牌」。不過，現在限期已過，特首是時候要向全港打工仔女兌現他競選時的承諾。

請不要再推說社會上未有共識，如果要財團支持才肯立法，我們永遠也不會見到這個「共識」。請不要再叫我們耐心等待……曾特首可以等，財團老闆可以等，但處於水深火熱的數十萬低薪工人卻等不了。低薪家庭的悲劇每天也在上演，難道特首還要繼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嗎？在今年 10 月份發表的施政報告，特首無論如何也要給我們一個合理交代。

這是爭取最低工資的關鍵時刻，我們絕不容忍政府一拖再拖，推卸保障弱勢勞工的責任。我們亦堅決反對任何有違最低工資原意、只求含混過關的折衷方案。我們估計，現在社會上已經出現對最低工資立法的訴求，議會內亦有很大部份的支持。如果在 10 月份施政報告之前我們未能凝聚強大的聲音，政府可能會無限期將問題推遲，我們亦失去向特首施壓的機會。因此，我們呼籲民間各界共同爭取政府按以下三個原則儘快落實最低工資的方案：

1. 必須立法

我們認為只有訂立最低工資法例，基層工人的待遇才可獲得改善。政府近年大力鼓吹以「社會約章」代替立法，希望僱主能本著「良心」去給予工人合理的工資，但這方法明顯不可行。政府外判保安員及清潔工自 2004 年起引入最低工資指引，但至今仍未見「良心僱主」爭相仿效；相反，領匯上市之後，即以「向股東交代」為藉口，一度蘊釀不跟從政府的最低工資制。由此可見，沒有法例的保障，基層工人絕難獲得合理工資。

2. 全港性推行

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法例應是全港性推行。有親政府工會建議只在保安及清潔行業立法最低工資，但這明顯只是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敷衍做法。保安及清潔行業固然是低薪的重災區，但其他行業如飲食、零售又何嘗不是。其實最低工資的訂立是要保障全部工人的工資不低於一個合理標準，故立法應涵蓋全港打工仔女而不是某一兩個指定行業。

3. 時薪不低於 30 元

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應不低於時薪 30 元的水平。我們認為工資起碼應能負擔工人及其要供養的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可是，政府並未有為香港制定貧窮線。綜援金額一般被認為是

最低度的生活水平。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以不低於綜援金額的最低度生活水平作為參考。

按照 2005 年綜援總開支及受助人數的比例，每名受助人每月平均援助金額為 2,738 元；而香港現時平均 1 名就業者大約供養 2.05 人（包括自己），故我們推論，一名全職工作者每月工資最少有 5,612 元，才能滿足最低度的生活水平。但由於外出工作必須花費交通、外膳等額外開支，職工盟估計每名全職工作者因而每月額外支出最少 500 元，因此最低月薪應為 6,112 元，假定一個正常工人每月工作 26 天，每日工作 8 小時，換算為最低時薪之整數為每小時 30 元。

我們亦明白到因應工作時間、家庭人數、家庭特別處境等因素，時薪 30 元不一定足以養家，故除最低工資外還需要其他政策配合（如低收入家庭補貼），才可確保基層就業人士及其家庭能達到尊嚴生活水平。

我們誠邀各團體共建爭取最低工資聯盟。我們並會於 8 月 9 日晚上 7:30 於職工盟 15 樓再舉行大會商討。

聯絡人：

潘文瀚 蒙兆達 27708668 譚亮英 24264618

發起團體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2006 年 8 月 2 日

回條

團體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1. 本團體加入聯盟，並會派出代表參加 8 月 9 日會議
2. 本團體加入聯盟，但未能派出代表參加 8 月 9 日會議
3. 本團體未加入聯盟，但會派出代表參加 8 月 9 日會議
4. 本團體未加入聯盟，但希望繼續收到有關資訊

請於 8 月 7 日前填妥回條，並請傳真至 23840261 或電郵honpoon@hkctu.org.hk，或寄回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7 樓潘文瀚收